
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4月13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
基金主代码	010714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年04月12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20]2882号	
基金募集期间	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7日止	
验资机构名称	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1年4月9日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35,243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2,249,083,379.03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	811,130.78	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有效认购份额	2,249,083,379.03
	利息结转的份额	811,130.78
	合计	2,249,894,509.81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%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-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的从业人员认购 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：份)	5,585,634.4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2483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 认的日期		2021年4月12日

注：(1) 按照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。

(2)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（含）。

(3)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100万份以上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。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、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由基金管理人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3日